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监事夏闽海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夏闽海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夏闽海先生辞去监事之后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夏闽海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夏闽海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其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夏闽海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张邦辉先生提名，拟选举安梅霞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补选监事候选人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安梅霞女士：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在职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民进会员。

历任上海同济机电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上海保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财务主任。现任公司审计督察部副总经理。

安梅霞女士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安梅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核实，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